

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免備文，請填寫一式三份，一份自存，二份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。

二、申貸標準：

(一) 傷病住院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二) 疾病醫護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(三)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(四) 重大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
三、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四、申請貸款時，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（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）有關證明文件。